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4）7号

黄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 2023 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对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源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锂离子电池 16.45 亿瓦时扩建项目开展调查，并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调阅了《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离子电池 16.45 亿瓦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证据材料。经调查，发现你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期间被聘为广东源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任职期间作为编制人员编制了《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离子电池 16.45 亿瓦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核查，《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离子电池 16.45 亿瓦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一是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

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1\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错误,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限值要求( $0.3\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二是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报告表核算的涂布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52.403吨/年结果错误,根据报告表工艺介绍,NMP废气在涂布烘干过程全部挥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应为1433.512吨/年。

综上,你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过程中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等质量问题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

2024年1月11日,我局因你涉嫌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予以立案。2024年2月4日,我分局向你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4〕3号),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4月26日,我局向你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4〕3号),明确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期限。你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上述事实有《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环保咨询服务合同》、相关人员资格证书、《行政相对人送达地址确认书》、2023年12月26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2月2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2023年12月2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2024年1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案件调查报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2023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的通知》《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关于汕尾天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离子动力电池16.45亿瓦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的回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4〕3号）、现场拍摄照片、《协助调查通知书》、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凭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4〕3号）、2024年4月26日邮寄送达截图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作为编制人员编制的《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离子动力电池16.45亿瓦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等质量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



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5 分”的规定，对你失信记分 5 分。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